如何下載軟體、 如何登入「公職人員 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 及驗證身分





## 方式1

#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### 0

> 軟體下載
 > 申報結果查詢
 >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
 > 常見問題說明
 > 使用手冊下載
 > 相關連結

» 聯絡資訊



□★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入,並以「系統管理者權限」登入。 □ 步驟1:請先安裝HiCOS\_Client 下載 ·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。 □ 步驟2:申報程式 v1222版 下載











#### х 您要執行或儲存來自 pdis.cy.gov.tw 的 pdis\_cy\_v1218.exe (10.1 MB)? 🕐 這個類型的檔案可能會對您的電腦造成傷害。 儲存(S) 🔻 取消(C) 執行(R) 可直接點選「執行」或 圖1 「儲存」 儲存(S) 您要執行或儲存來自 pdis.cy.gov.tw 的 pdis\_cy\_v1218.exe (10.1 MB)? 另存新檔(A) 🕐 這個類型的檔案可能會對您的電腦造成傷害。 執行(R) 儲存(S) 儲存並執行(R) ▼ 點選「執行」或「儲存」 圖2 會再出現紅色警告訊息 請再次點選「執行」即 可進入安裝畫面 🕺 無法驗證 pdis\_cy\_v1218.exe 的發行者。確定要執行此程式嗎? 深入了解(L) 執行(R) 檢視下載(V)







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正式機版本:v1218	3	- 🗆 ×
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	正式機版本:v1218	法令規章與函釋
<ol> <li>1.總統、副總統</li> <li>2.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</li> <li>3.政務人員</li> <li>4.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</li> <li>5.直轄市長、縣市長</li> </ol>	f 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 毒之首長、副首長	確定
<ol> <li>6. 立法委員(院長、副院</li> <li>7. 直轄市議員</li> </ol>	長除外)	確定
<ol> <li>有給職之資政、國策創</li> <li>9.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</li> <li>10. 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</li> <li>11.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</li> <li>12.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</li> <li>13. 鄉鎮市長、縣市級民</li> <li>14.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</li> <li>15.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</li> </ol>	6問及戰略顧問 式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上之各級主官 意代表、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民代表 、檢察官	確定

	₩ 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正式機版本:v1218	_		$\times$	
	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:v1218	法令規章	與函	澤	
	<ol> <li>總統、副總統</li> <li>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</li> <li>政務人員</li> <li>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</li> <li>直轄市長、縣市長</li> </ol>	石住	定		
	<ol> <li>6. 立法委員(院長、副院長除外)</li> <li>7. 直轄市議員</li> </ol>	確	定		
一般身分	<ul> <li>8. 有給職之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</li> <li>9.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</li> <li>10. 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</li> <li>11.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</li> <li>12.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</li> <li>13. 鄉鎮市長、縣市級民意代表、鄉鎮市級民意代表</li> <li>14.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</li> <li>15.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</li> </ul>	確	定		

	፼ 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正式機版本:v1218	_		×
	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:v1218	法令規	童與函	釋
強制信託身分	<ol> <li>1.總統、副總統</li> <li>2.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</li> <li>3.政務人員</li> <li>4.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</li> <li>5.直轄市長、縣市長</li> </ol>	To	崔定	
	6. 立法委員(院長、副院長除外) 7. 直轄市議員	Б	在定	
	<ol> <li>有給職之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</li> <li>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</li> <li>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</li> <li>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</li> <li>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</li> <li>鄉鎮市長、縣市級民意代表、鄉鎮市級民意代表</li> <li>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</li> <li>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</li> </ol>	75	崔定	

_				/
	■ 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正式機版本:v1218	_		×
	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:v1218	法令規	章與函	釋
	<ol> <li>總統、副總統</li> <li>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</li> <li>政務人員</li> <li>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</li> <li>直轄市長、縣市長</li> </ol>	To	崔定	
變動身分	6. 立法委員(院長、副院長除外) 7. 直轄市議員	To	崔定	]
	<ol> <li>有給職之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</li> <li>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</li> <li>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</li> <li>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</li> <li>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</li> <li>鄉鎮市長、縣市級民意代表、鄉鎮市級民意代表</li> <li>14.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</li> <li>15.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</li> </ol>	To	崔定	

## 以上相關功能為各位介紹到此,

## 希望對您有所幫助,謝謝您的收看



本單元 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6月製作

如有任何疑問,請來電洽詢, 撥打專線: (02)2341-3183#495詢問